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嵩正 常晓波 王周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